

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2
一、115 年度賡續編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117 年)」36.53 億元，「森林碳匯」部分績效指標項目離目標值仍有差距及木材自給率仍待提升，允宜妥善規劃及控管計畫執行成效，俾維我國森林資源永續經營	2
二、「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速辦理，以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	6
三、113 年度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村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量較 112 年度減少，另 113 年度林業鐵路搭乘人數亦較 112 年度減少，允宜研謀行銷策略，以提高觀光產業發展	8
四、新增辦理下一期「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惟前期計畫(111 至 114 年度)部分績效目標未達成，允宜加強辦理，以達成目標	10
貳、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3
五、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惟鑒於多數工程位於地勢陡峻且偏遠之山區，受天候影響因素大，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以確保計畫成效	14
六、鑒於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 5 年，允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會或減輕影響範圍	17
參、水產試驗所	20
七、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惟「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及「臺西海水貝類種原庫」統包工程 2 案因共同統包商進度延宕，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督促控管工期進度，以維護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	20
肆、農業藥物試驗所	23
八、「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將於 115 年度屆期，允宜妥	

予控管進度並積極執行，以拓展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測之量能 -----	23
伍、漁業署及所屬 -----	25
九、漁業署 115 年度新增辦理下 1 期「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5-118 年)」，鑑於 114 年 1 至 8 月執行國內外港口卸魚冷凍漁船檢查違規比率較 113 年度略增，允宜加強防範作為，以維護漁業環境及人權 -----	26
一〇、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允宜積極控管進度，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	29
陸、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	32
一一、防檢署推動「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惟邊境管制之部分產品來源國違規情事較多，允宜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 -----	33
一二、近 4 年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預算執行均呈超支情形，且 113 年度部分市縣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允宜檢討強化防制作為，以提高計畫辦理成效 -----	36
柒、農糧署及所屬 -----	39
一三、新增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鑒於每年花東地區皆遭受風災侵襲，執行進度落後，允宜依期程加速辦理 -----	40
一四、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惟近年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之農藥違規案件逐年攀升，允宜加強宣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並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以維糧食安全 -----	43
一五、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比率提升，惟 113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經營業者取得 GGAP 驗證數較 112 年度減少 -----	45
捌、農田水利署 -----	47
一六、近 4 年農水基金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之短絀總額均逾 20 億元，且農水基金 113 年度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較 112 年度低，允宜研謀有效措施協助改善，以提高基金財務自主 -----	48

一七、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

允宜加速規劃辦理 ----- 50

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總計 575 億 3,553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27 億 9,876 萬 6 千元(含追加預算 8 億 9,065 萬 7 千元)，增加 47 億 3,676 萬 9 千元(增幅 8.97%，詳表 1)，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一般性農業補助 24 億 6,425 萬 3 千元。謹就農業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近 2 年度農業部所屬單位預算歲出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10,533,943	9,855,424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07,353	290,930
	一般性補助	88,799	0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10,408,445	8,039,718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20,215	297,924
	一般性補助	351,900	0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336,265	1,158,891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77,752	254,482
林業試驗所		898,413	809,765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82,836	251,846
水產試驗所		900,300	776,026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88,650	181,16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867,197	809,579	漁業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8,379,741	8,602,873
					一般性補助	902,721	0
獸醫研究所		909,065	479,710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3,150,977	2,600,573
					一般性補助	255,200	0
農業藥物試驗所		745,925	627,503	農業金融署		667,195	652,908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88,515	269,747	農糧署及所屬	公務預算	4,597,166	5,235,977
					一般性補助	401,903	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51,381	258,966	農田水利署	公務預算	11,037,337	9,890,917
					一般性補助	463,730	0
種苗改良繁殖場		249,798	220,331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410,740	730,14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35,509	280,200	合計	公務預算	57,535,535	52,798,766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機關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數	114 年度預算案數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90,817	223,165	一般性補助	2,464,253	0

說明：1. 114 年度預算數含農業部所屬追加預算數合共 8 億 9,065 萬 7 千元。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分別簡稱林業保育署、農村水保署、農試所、林試所、水試所、畜試所、獸醫所、農藥所、生物所、茶改場、種苗場、桃園場、苗栗場、臺中場、臺南場、高雄場、花蓮場、臺東場、漁業署、防檢署、農金署、農糧署、農田水利署、農科中心。

資料來源：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壹、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下稱林業保育署)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105 億 3,39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98 億 5,542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 1 億 777 萬 9 千元)，增加 6 億 7,851 萬 9 千元，增幅 6.88%，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8,879 萬 9 千元(詳表 1)。謹就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表 1 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金額	辦理事項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24,401	辦理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產銷輔導等業務。
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	39,548	辦理強化執行關鍵陸域外來種監測及移除等業務。
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	11,050	辦理整合竹產業資源等業務。
以自然為本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行動計畫	13,800	辦理強化瀕危關注物種監測調查等業務。
合計	88,799	

資料來源：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115 年度賡續編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117 年)」36.53 億元，「森林碳匯」部分績效指標項目離目標值仍有差距及

木材自給率仍待提升，允宜妥善規劃及控管計畫執行成效，俾維我國森林資源永續經營

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賡續編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117 年)」第 2 年經費 36 億 5,36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440 萬 1 千元。說明如下：

(一)「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117 年)」之辦理內容

「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117 年)」經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21978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總計畫經費 212.64 億元，中央負擔 184 億元(林業保育署 179.87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林業保育署 0.73 億元、林業試驗所 3.4 億元)。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編列第 2 年度經費 36 億 5,360 萬元，包含分支計畫「森林生態系經營」1 億 90 萬 5 千元、「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3 億 2,569 萬 5 千元、「厚植森林資源」3 億 7,642 萬 5 千元、「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8 億 6,545 萬 8 千元、「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11 億 8,083 萬 7 千元、「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5 億 282 萬 6 千元及「棲地及野生物保育管理」3 億 145 萬 4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440 萬 1 千元合共 36 億 7,800 萬 1 千元(詳表 1)，該計畫包括 4 項子計畫：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國家自然保育、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林道維護及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¹。目標包括建置森林生態系長期監測體系，導入永續森林經營，健全森林保護管理，落實國土復育及保安，並加強國有林及海岸林造林，恢復自然生態及厚植森林資源，落實人工林經營等。114 年截至 8 月底實

¹ 除林業經營長期試驗監測由林業試驗所執行外，其餘皆由林業保育署辦理。

支數 15 億 550 萬元，占全年預算數 39 億 1,346 萬元之 38.47%，詢據林業保育署說明，主要係國有林地治理工程、森林遊憩場域優化工程及國有林造林撫育等工作，因工區多位於高海拔山區，除施工困難，且易受 7 至 9 月汛期影響施作進度，致無法於原訂期程執行完竣，已於汛期後加速辦理；另國有林造林地之相關撫育作業多於秋季施作，致經費多規劃於第 3 季及第 4 季執行。

表 1 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編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117 年)」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別	金額
森林生態系經營	100,905
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	325,695
厚植森林資源	376,245
公私有林經營及林產發展	865,458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	1,180,837
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	502,826
棲地及野生物保育管理	301,454
小計	3,653,6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24,401
合計	3,678,001

資料來源：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二)「森林碳匯」部分績效指標項目離 114 年底目標值仍有差距，允宜積極辦理植樹造林與撫育，提高林地碳匯量，發揮森林碳吸存效益，以提升造林成效，達成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

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所訂「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其中「健全森林資源管理，厚植森林資源，提高林地碳匯量，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之具體措施，包括海岸及離島造林、國有林造林、山坡地獎勵造林、海岸劣化地復舊造林、國有林伐木跡地、林分稀疏及其他老化退化林地復舊造林，國有人工林造林修枝除蔓及疏伐等中後期撫育作業。惟據農業部

提供資料森林碳匯績效指標顯示，「造林」項目 113 年底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4,779 公頃，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6,600 公頃)之 72.41%；「森林及竹林碳匯經營管理」項目 113 年底累計經營管理面積 7,885 公頃，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累計經營管理面積 1 萬 4,500 公頃)之 54.38%；「國產材生產量」項目 113 年底年度生產量 8.44 萬立方公尺，占 114 年底之總目標(年度生產量 10.4 萬立方公尺)之 81.15%(詳表 2)，部分績效指標項目離 114 年度總目標值仍有努力空間，允宜積極辦理植樹造林與撫育，提高林地碳匯量，發揮森林碳吸存效益，以提升造林成效，達成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

表 2 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之「森林碳匯」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	114 年底目標	113 年底達成情形	達成比率
造林	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6,600 公頃	累計新植造林面積 4,779 公頃	72.41%
森林及竹林碳匯經營管理	累計經營管面積 1 萬 4,500 公頃	累計經營管面積 7,885 公頃	54.38%
國產材生產量	年度生產量 10.4 萬立方公尺	年度生產量 8.44 萬立方公尺	81.15%

資料來源：林業保育署提供。

(三)木材自給率迄 113 年度微升至 2.01%，惟離農業部所訂 2027 年國產材自給率能至 5%，仍有相當差距

我國自 81 年全面禁伐天然林及限制年伐採量，再加上環境保護意識興起，長期倚賴進口木材，包括原木、製材、木片及粒片等，109 至 113 年度國產材需求量介於 419 萬 204 立方公尺至 420 萬 6,797 立方公尺之間，國產材產量雖呈逐年增加趨勢，木材自給率亦由 109 年度為 1.04%，迄至 113 年度微升至 2.01%(詳表 3)，惟離農業部所訂 2027 年國產材自給率能至 5%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鑑於目前世界各國為因應環境變遷，要求各國加強造林、增加碳吸存、打擊非法木材採伐及提高用材自給率；而臺灣長期高度依賴進口木材，除增加運輸過程之

碳排放，且近 2 年受疫情與海運費率上漲影響，進口木材價格易受波動；未來國際貿易協定管制木材輸出時，亦恐遭受直接衝擊。為善用國內林業資源，須強化人工林之合理及永續經營、提高木材自給率。

表 3 國產材產量、需求量及自給率明細表 單位：立方公尺；%

年度	國產材產量(A)	國產材需求量(B)	國產材自給率 (C=A/B)
109	43,738	4,205,577	1.04
110	46,597	4,197,928	1.11
111	53,847	4,206,797	1.28
112	61,596	4,190,204	1.47
113	84,446	4,201,294	2.01

資料來源：林業保育署提供。

綜上，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賡續編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4-117 年)」第 2 年經費 36 億 5,36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440 萬 1 千元，惟 114 年迄 8 月底預算實現率未及四成，113 年底「森林碳匯」部分績效指標項目離 114 年度總目標值仍有差距，而木材自給率至 113 年度微升至 2.01%，與所訂 2027 年達 5%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允宜妥善規劃及控管計畫執行成果，以維我國森林資源之永續經營。

二、「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速辦理，以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

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117 年)」²第 2 年經費 1 億 1,307 萬 9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954 萬 8 千元。經查：

² 「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117 年)」計畫總經費 5 億 3,268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 114 至 117 年度，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505 萬 6 千元。

(一)「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117 年)」之辦理內容

「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117 年)」經行政院 113 年 7 月 30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17541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總計畫經費 5.33 億元(包括林業保育署 3.68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林業保育署 1.43 億元、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0.22 億元)，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厚植森林資源」編列 6,974 萬 9 千元及「棲地及野生物保育管理」編列 4,33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954 萬 8 千元，合共編列 1 億 5,262 萬 7 千元(詳表 1)，115 年度預計辦理強化執行關鍵陸域外來種監測及移除，並進行陸域野生動植物資源調查、分析與評估工作，檢討及調整現行陸域野生物資源保育政策等業務，以維護本土生態環境。

表 1 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別	金額
厚植森林資源	69,749
棲地及野生物保育管理	43,330
小計	113,079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39,548
合計	152,627

資料來源：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二)截至 114 年 8 月底辦理「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117 年)」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

林業保育署辦理「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117 年)」，截至 114 年 8 月底專案巡查埃及聖鸚 1,236 趟次，移除 14 隻及移除綠鬣蜥 8 萬 6,474 隻，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5 萬 9 千元，1 至 8 月執行數 3,264 萬 7 千元，執行率 32.63%，預算執行未如預期，詢據林業保育署表示略以，主要係 8 月底

完成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35 公頃；銀合歡移除造林後撫育作業 483 公頃；私有地(含國有林出租造林地)銀合歡移除 170 公頃。移除及復育造林計 5.26 公頃；移除造林後撫育作業計 72.16 公頃，惟私有地(含國有林出租造林地)部分，尚待地方政府輔導地主或承租人辦理，暫無移除面積；及補助臺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移除刺軸含羞木計畫備標中，暫無移除面積，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

綜上，林業保育署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強勢外來入侵種移除防治及復育計畫(114-117 年)」第 2 年度經費 1 億 1,307 萬 9 千元(分別於「厚植森林資源」編列 6,974 萬 9 千元及「棲地及野生物保育管理」編列 4,33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954 萬 8 千元，合共編列 1 億 5,262 萬 7 千元，惟 114 年度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 32.63%，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速辦理，以降低外來物種對臺灣生態之危害衝擊程度。

三、113 年度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村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量較 112 年度減少，另 113 年度林業鐵路搭乘人數亦較 112 年度減少，允宜研謀行銷策略，以提高觀光產業發展

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森林遊憩場域發展與推動」工作計畫項下賡續編列「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第 3 年度經費 10 億 7,480 萬元，以形塑阿里山躍升為臺灣國際級山林瑰寶。經查：

(一)鑒於計畫經費龐鉅且山區建設易受天災影響工進，並涉及跨機關合作，允宜妥適排定工作優先順序，加強管控執行進度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執行範疇包含森林遊憩資源活化與經營、文化景觀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鐵道與相關機具養護、基礎設施建置及行銷推廣等，由農業部統籌，辦理機關涵蓋交通部觀光署、嘉義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共同執行。林業保育署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7 億 3,806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分配數 2 億 4,300 萬 8 千元，執行數 1 億 9,376 萬 1 千元，占分配數 79.73%(詳表 1)，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據林業保育署說明，落後原因主要係受颱風及強降雨等天候影響，增加施工困難度，及廠商工程材料準備延遲，致進度落後。鑑於該計畫經費龐大，且近期國內營建成本或受全球通膨、物料及施工人力短缺等影響攀升；又阿里山地區山區路段多位於災害潛勢區，極端氣候引發之致災性強降雨或將影響工程工期。爰此，允宜妥予排定工作項目優先順序，並建立有效之跨機關協調整合機制，加強執行進度與經費之控管，以利推動。

表 1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迄 114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情形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3 年度	373,694	373,694	369,212	98.80
114 年度	738,065	243,008	193,761	79.73

說明：114 年度係截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林業保育署提供。

(二)113 年度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村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量較 112 年度減少，另 113 年度林業鐵路搭乘人數亦較 112 年度減少

農業部基於「保存文化、體驗在地、共榮共融、永續經營」施政願景，規劃「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透過打造區域亮點建設，建設國際級遊憩帶，並藉由阿里山林業鐵路軸

帶建設縫合區域遊憩網絡，帶動地方聚落發展，惟據林業保育署統計，113 年度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村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量分別為 165 萬人次、18 萬人次及 90 萬人次，均較 112 年度 176 萬人次、19 萬人次及 100 萬人次減少；113 年度林業鐵路搭乘人數 114 萬人次，亦較 112 年度之 121 萬人次減少(詳表 2)，允宜研謀行銷策略，以提高觀光產業發展。

表 2 阿里山森林遊憩場域遊客量統計表

單位：萬人次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檜意森活村遊客量	176	165
阿里山林業村遊客量	19	18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量	100	90
林業鐵路搭乘人數	121	114
合計	416	387

資料來源：林業保育署提供。

綜上，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賡續編列「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第一期 113-116 年)」第 3 年度經費 10 億 7,480 萬元，鑒於該計畫經費龐鉅，惟山區建設易受天災影響工進，且涉及跨機關合作，允宜妥適排定工作優先順序，妥控工作進度與經費執行，並加強跨機關協調整合，以利推動，另 113 年度檜意森活村、阿里山林業村及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量較 112 年度減少，113 年度林業鐵路搭乘人數亦較 112 年度減少，亦待檢討強化行銷，以提高政府公共建設之執行效益。

四、新增辦理下一期「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惟前期計畫(111 至 114 年度)部分績效目標未達成，允宜加強辦理，以達成目標

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新增下一期「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5 至 118 年度)」(草案)³，並

³ 詢洽林業保育署提供「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草案(114 年 6 月)，迄 114 年 9 月

於「厚植森林資源」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4,650 萬 3 千元，包括「業務費」3,322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6,870 萬 2 千元及「獎補助費」4,457 萬 7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105 萬元。經查：

(一)為竹林經營及產業推廣，自 115 年度起新增辦理下一期「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惟迄 114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為振興我國竹產業發展與活化偏鄉經濟，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4 日院臺農字第 1100019908 號核定執行「新興竹產業發展綱要」計畫，以 111 至 120 年共 10 年期為推動期程，採跨部會統籌，透過一級生產端、二級加工端、三級市場端（利用、行銷、推廣）、技術教育端及法規端此五個面向，建構整體竹產業發展架構，完整串聯從生產、加工、研發應用到銷售之整體產業鏈。

為營造永續竹資源，促進生態資源循環利用；建置國產竹材產銷供應鏈，提供來源與數量穩定之國產竹材，創新產業價值，透過生產區規劃、法規鬆綁、友善環境措施，以及公私協力及跨域合作，提升國產木竹材自給率及開發非木質產品利用。林業保育署預計自 115 年度起推動第 2 期「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惟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具體推動內容、總經費及辦理期程等，均未於預算案及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載明，林業保育署對於重大施政計畫之規劃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另為擴大竹林經營及產業推廣，115 年度預計補助國內民間團體 3,467 萬 7 千元，主要項目包括：1. 辦理國產竹材推廣計畫。2. 辦理竹構設計人才培育計畫與學苑建置等。3. 辦理 2026 臺灣竹博覽會。4. 辦理跨域竹產品創新設計與國際行銷計畫；

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並委託辦理不同竹種竹林經營及永續生產模式建立、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管考、竹產業相關教案、課程、教材編製等其他相關事宜及相關竹產品開發及資材循環運用等。

(二)前期計畫(111 至 114 年度)部分績效目標未達成，允宜加強辦理，以達成目標

林業保育署辦理前期「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 年）」，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院臺農字第 1110017454 號函核定計畫，111 年度未編列預算，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8,397 萬 1 千元及 1 億 3,335 萬 4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99.82%及 99.78%，114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3,471 萬 4 千元，占該年度預算數 1 億 8,710 萬 3 千元之比率為 18.55%(詳表 1)，據林業保育署說明係因颱風頻繁，致影響國有林竹林經營與竹材產銷發包及伐採進度落後，且部分經費已執行完竣，惟廠商請款作業集中於下半年，支出尚未入帳，致目前執行率偏低；另比較前期計畫 111 至 113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竹林經營面積」介於 453.89 至 585.02 公頃之間，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低於目標值；「竹材生產數」介於 52.7 至 111 萬支之間，惟近 3 年度均低於目標值；「建立高質化竹產品生產品質」介於 0 至 2 廠次之間，113 年度低於目標值；近 3 年度「國產竹材價值」介於 357 至 1,367 萬元之間，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低於目標值(詳表 2)；前期「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114 年度）」迄 113 年度部分績效目標未達成，允宜加強辦理，以振興我國竹產業發展。

表 1 林業保育署辦理「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1	-	-	-
112	84,126	83,971	99.82
113	133,649	133,354	99.78
114	187,103	34,714	18.55

說明：1. 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 至 114 年）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院臺農字第 1110017454 號函核定計畫，111 年度未編列預算。
2. 114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林業保育署提供。

表 2 「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 至 113 年度績效指標及達成情形表

指標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竹林經營面積(公頃)	400	453.89	1,000	585.02	1,600	560.8
竹材生產數(萬支)	80	52.7	150	87.4	300	111
降低竹材生產成本(%)	5	0	10	28.2	15	47
設立竹材備料場示範場域(數量)	1	0	1	0	1	3
建立竹材模組化分等機制(種)	1	0	2	3	2	2
竹材基本性質資料建立(種)	2	0	2	2	1	3
高質化竹產品生產品質(廠次)	0	2	2	2	4	2
國產竹材價值(萬元)	500	357	600	440	700	1,367

資料來源：林業保育署提供。

綜上，林業保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厚植森林資源-竹林經營及產業推廣」新增辦理下一期「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 億 4,650 萬 3 千元，另編列一般性農業補助 1,105 萬元，惟前期「新興竹產業發展計畫(111 至 114 年度)」，迄 113 年度部分績效目標未達成，允宜加強辦理，以達成目標。

貳、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下稱農村水保署)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104 億 844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80 億 3,971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 3 億 4,808 萬 3 千元)，增加 23 億 6,872 萬 7 千元，增幅

29.46%，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 億 5,190 萬元(詳表 1)。謹就農村水保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表 1 農村水保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金額	辦理事項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	311,000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水土保持管理教育推廣等業務。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第四期)	20,000	辦理維護改善農路橋梁及交通安全設施等業務。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20,900	辦理農村環境改善及產業創生計畫等業務。
合計	351,900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五、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惟鑒於多數工程位於地勢陡峻且偏遠之山區，受天候影響因素大，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以確保計畫成效

農村水保署於 115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⁴第 1 年經費 5 億元(詳表 1)，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之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計畫總經費 30 億元，執行期間 115 至 118 年度。經查：

表 1 農村水保署「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案數	辦理事項
業務費	10,000	委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成效及評估調查。
設備及投資	490,000	透過控制土砂生產量及處理崩塌地處理以抑制土砂下移，整治縣市管河川及排水上游集水區之土砂災害。
合計	500,000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⁴ 詢洽農村水保署提供「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草案，114 年 8 月)，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

(一)「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事項

農村水保署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主要係延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賡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計畫改善之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主要辦理集水區內需處理之崩塌地及中、高潛勢區土砂災害整治復育工作，以有效減輕颱風豪雨及土砂可能造成災害，如遭颱風豪雨、土石流及崩塌等天然災害，導致溪床有土砂淘刷或土石淤積所造成之危害，及針對高淹水風險地區河川上游野溪，辦理保育治理工作以增加溪岸穩定及保持溪流通洪斷面，避免影響排洪、威脅道路、橋梁、公共設施及住宅等安全之情形，預計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30 億元，規劃控制土砂生產量 492 萬立方公尺，各年度經費分配及預期效益(詳表 2)。

表 2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各年度
經費分配及預期效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費	預期效益
115	500,000	控制土砂生產量 82 萬立方公尺
116	900,000	控制土砂生產量 147.6 萬立方公尺
117	900,000	控制土砂生產量 147.6 萬立方公尺
118	700,000	控制土砂生產量 114.8 萬立方公尺
合計	3,000,000	控制土砂生產量 492 萬立方公尺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二)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已完成事項

前瞻之「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自第 3 期特別預算開始編列預算，農村水保署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預算數 10 億 9,385 萬元，決算數 10 億 8,604 萬 1 千元，執行率 99.29%；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預算數 12 億 2,900 萬元，決算數 12 億 1,646 萬 3 千元，執行率 98.98%；第 5 期(114 年度)預算數 13 億 5,400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5 億 4,225

萬 1 千元(詳表 3)；鑒於現今全球極端氣候影響下，土砂災害頻度及規模遽增，截至 113 年底控制土砂生產量 296.82 萬立方公尺，已達成目標值 258.4 萬立方公尺，期能減緩國人在面臨大自然水砂相關災害時之損失。

表 3 農村水保署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C=B/A)
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	1,093,850	1,086,041	99.29
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	1,229,000	1,216,463	98.98
第 5 期(114 年度)	1,354,000	542,251	40.05

說明：114 年度執行數係截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三)鑒於多數工程位於地勢陡峻且偏遠之山區，受天候影響因素大，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完成用地取得、生態檢核及先行測設等作業，以確保計畫成效

據審計部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曾對前瞻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提出審核意見略以：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以 2 年為一期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其中農村水保署執行之「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預算 12.29 億元，原預期可控制土砂量約 137 萬立方公尺，該期實際完成控制土砂量 158.36 萬立方公尺，惟第 5 期(114 年度)續編列之預算 13.54 億元，預期控制土砂量為 150.46 萬立方公尺，因經費增加，預期控制土砂量減少，主要考量多數工程位於地勢

陡峻且偏遠之山區，受天候（如午後雷陣雨及豪雨等）影響因素大，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儘速完成用地取得、生態檢核及先行測設等作業，以確保計畫成效。另鑑於「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縮短執行期間為 4 年，僅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一半，允宜通盤檢討前瞻計畫辦理成果，研謀善策精進，俾利新計畫後續執行。

綜上，為賡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之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農村水保署於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5 億元，鑒於多數工程位於地勢陡峻且偏遠之山區，受天候（如午後雷陣雨、豪雨）影響因素大，允宜加強控管工程進度，完成用地取得、生態檢核及先行測設等作業，以確保計畫成效。另鑑於「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縮短執行期間為 4 年，僅為「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一半，允宜通盤檢討前瞻計畫辦理成果，研謀善策精進，以維計畫成效。

六、鑒於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 5 年，允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會或減輕影響範圍

農村水保署於 115 年度算案「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以下簡稱治山防災計畫)第 2 年經費 51 億 6,80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 億 1,100 萬元。經查：

(一)第四期治山防災計畫治山防災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已完成事項

第四期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期程 110 年至 113 年)已於 113

年度屆期，農村水保署為延續前期各項工作，賡續辦理第五期，經行政院 113 年 2 月 7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00937 號函核定，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44 億元(包括農村水保署 134.89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署及所屬 9.11 億元)，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集水區綜合規劃與管理、治山防災、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及資料整合加值與分析等 6 項工作，第四期治山防災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93.08%至 108.48%之間(詳表 1)，110 至 113 年度累計完成土砂災害防治 1,293 處、崩塌地治理 85 處、野溪清疏 972.37 萬立方公尺、水庫集水區保育 154 處及韌性坡地環境與資源保育 138 處。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0 年度	2,654,018	2,623,815	98.86
111 年度	2,647,149	2,871,704	108.48
112 年度	2,554,546	2,405,049	94.15
113 年度	2,709,367	2,521,831	93.08
110 至 113 年度合計	10,565,080	10,422,399	98.65
114 年度	4,306,581	1,873,938	43.51

說明：114 年度執行數係截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

(二)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惟部分地區通盤檢討時間超逾規定

依水土保持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詢據農村水保署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一覽表，其中 68 件第 1 次通盤檢討日期距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日期超逾 5 年；另 53 件第 2 次通盤檢討距第 1 次檢討已逾 5 年，允宜研謀強化相關管理作為，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定期檢討水保計畫和通盤檢討作業提報與核定時程，以

發揮保護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水土資源之目標。

(三)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增加，占已公告面積比率達 22.87%

據農村水保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一覽表，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共計 100 件(面積 2 萬 484.06 公頃)，其中 47 件已廢止，3 件部分廢止，1 件尚未提出長期水土保持計畫(詳表 2)，扣除已廢止件數之面積，現有公告面積 1 萬 3,374.27 公頃。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 5 條規定略以，特定水土保持區一部或全部已無保全對象、近 3 年無重大土砂災害致人民生命或財產損失、已無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求或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已執行完畢者得廢止之。而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 31 日雖新增公告 25 件特定水土保持區，惟 110 至 113 年廢止件數合計 36 件(含部分廢止)，廢止面積 4,685.5 公頃，占已公告面積 2 萬 484.06 公頃之 22.87%，鑒於氣候變遷帶來極端降雨導致土石流或大規模崩塌之可能性提高，近年廢止特定水土保持區件數及面積增加，允宜審慎評估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程序，以避免發生土砂災害危害人民安全或致重大財損。

表 2 截至 114 年 8 月底特定水土保持區公告、通盤檢討及廢止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89 至 93	94 至 98	99 至 103	104 至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迄 8 月底)	合計
公告件數	68	-	4	2	1	-	7	6	4	8	100
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37	27	4	4	2	-	-	11	6	8	99
第一次通盤檢討	-	2	49	14	3	1	2	-	-	-	71
第二次通盤檢討	-	-	-	7	26	4	13	2	1	-	53
廢止	-	-	2	8	3	20	8	3	3	-	47
部分廢止	-	-	-	1	-	-	-	-	2	-	3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山坡地資源利用統計(114 年 8 月 31 日檢索)，本報告整理。

綜上，農村水保署於 115 年度算案「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第 2 年經費 51 億 6,80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 億 1,100 萬元。鑒於近年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件數及面積增加，且部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年數超逾 5 年，允宜就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廢止及保育治理工作強化相關管理作為，並督導各管理機關依法檢討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減少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機會或減輕影響範圍。

參、水產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下稱水試所)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9 億 3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 7 億 7,602 萬 6 千元(含追加預算 869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2,427 萬 4 千元，增幅 16.01%。謹就水試所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七、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惟「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及「臺西海水貝類種原庫」統包工程 2 案因共同統包商進度延宕，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督促控管工期進度，以維護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

水試所 115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列第 6 年度經費 4,250 萬元，全係設備及投資。經查：

(一)「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及「臺西海水貝類種原庫」統包工程 2 案因共同統包商進度延宕，致進度落後

水試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0-115 年)」，計畫總經費 7 億 5,100 萬元⁵，主

⁵ 據 113 年度預算書說明係依行政院 109 年 7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090013254 號函

要工作項目為建構氣候變遷保種育種基地，預計新建海水魚貝蝦蟹藻水產種原庫 3 座、棲地保種研究室 1 座及洄游性魚類養殖設 1 座等，包括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東港蝦藻類種原庫、臺東知本種原庫鮪魚養殖設施及澎湖種原庫棲地保種研究室等 5 分項工程。

該計畫截至 113 年度累計執行數 3 億 3,365 萬 8 千元占已編預算數 6 億 7,115 萬 6 千元僅 49.71%(詳表 1)，主要係因「七股海水魚介類種原庫」統包工程(下稱七股案)及「臺西海水貝類種原庫」統包工程(下稱臺西案)2 案因共同統包商進度延宕，然經多次溝通及處置仍未改善等，2 案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4 月 19 日終止契約，刻正進行舊案清算驗收、重啟新案及履約爭議處理等作業，致進度落後。

另有關七股及臺西 2 案重新招標規劃進度，詢洽水試所說明略以，2 案分別於 113 年 11 月及 12 月函送決標通知予新廠商，並加速趕辦下，分別於 114 年 5 月及 6 月完成基本設計核定，現進入細部設計審查階段，以及已分別向地方政府掛件申請建築執照，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與開工，將持續關切建照申請進度，督促統包商提前整備申報開工應備文件，俾利細部設計及建照通過後儘速銜接主體工程開工，工地現場則請評估就未涉建照部分先行作業，並評估開工後加速進場材料之估驗計價。

核定。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核定，113 年 7 月 1 日第 2 次陳報行政院修正，業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26363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6.74 億元，水試所分攤 7.51 億元。

表 1 水試所「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截至 113 年度		114 年度		
累計已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可用預算數	截至 8 月底累計分配數	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671,156	333,658	343,369	65,442	13,548

資料來源：水試所提供。

(二)計畫執行未如預期，113 年 7 月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延長完工工期由 115 年展延至 116 年，允宜就落後原因檢討改善並加強進度控管

「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0-115 年)」原係由農試所、水試所、畜試所、桃園場、苗栗場、高雄場、花蓮場及種苗場等 8 機構共同執行，農業部前於 112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變更計畫，完工工期由 113 年展延至 115 年，並將計畫總經費由 7 億元調增至 7 億 5,100 萬元；113 年 7 月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完工工期預計由 115 年再展延至 116 年⁶，計畫總經費未變更，業經行政院 113 年 10 月 22 日核定。

該計畫 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3 億 4,337 萬元，辦理新建種原庫(臺南海水魚介類種原庫、臺西貝類種原庫及東港蝦藻類種原庫)建築物主體結構工程及養殖與維生系統、過濾系統設施等工程細部設計與假設工程並申報開工，惟截至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1,354 萬 8 千元，占 114 年 1 至 8 月分配數 6,544 萬 2 千元之比率為 20.70%(詳表 1)，鑑於該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並已 2 次修正計畫，將完工工期由 109 年原核定之 113 年，預計展延

⁶ 詢洽水試所說明略以，2 次修正原因主要係水試所七股案及臺西案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及 4 月 19 日與廠商終止契約，有重啟新案之必要與急迫性，業已配合農業部農業科技司依據本 2 新案之規劃修訂中長程計畫書，將重啟新案之經費合理分配至 114 至 116 年上半年支用，計畫變更相關資料已由農業部於 7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辦理計畫變更作業。

至 116 年，允宜就落後原因檢討改善並加強進度控管。

綜上，水試所於「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110-116 年)」115 年度預算案於「農業試驗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續編第 6 年度經費 4,250 萬元，惟該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督促落實控管各工作子項工期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目標，以維護我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

肆、農業藥物試驗所

農業藥物試驗所(下稱農藥所)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7 億 4,59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6 億 2,750 萬 3 千元(含追加預算 1,892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1,842 萬 2 千元，增幅 18.87%。謹就農藥所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八、「**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將於 115 年度屆期，允宜妥予控管進度並積極執行，以拓展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測之量能

農藥所 115 年度預算案「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編列 4 億 6,02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2,906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117 萬 9 千元(增幅 39.86%)，主要用以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最後 1 年度經費 3 億 9,848 萬 7 千元。經查：

(一)「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辦理情形

農藥所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執行期間 112 至 115 年，總經費 9 億 6,480 萬元，以因應我國農產品自主品管量能不足、外銷農糧產品面臨各國藥檢標準不同等待解決課題，農藥所於該計畫規劃建置質譜快檢行動

檢測車，採進駐產地現場檢驗方式分析農藥種類及殘留量，每年每臺可提供 4 千件現場檢驗件數；並建置農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整合資訊系統與優化分析技術，目前按國家公告法定檢驗方法分析出具檢驗報告約 3 至 7 天，將可縮短檢驗時間達 50%以上；另結合農地地理資訊系統等資料建立綜合檢驗數據情資分析平臺，分析違規熱點，進一步作為後續高風險對象採樣政策之參考；且針對重點外銷作物之主要外銷國別進行農藥殘留風險分析，每年建立 5 個主要外銷國別及主要外銷作物 500 種農藥殘留容許量對照資料庫，建構自動化農藥殘留檢驗結果評判系統，減少因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而退運。

(二)114 年度迄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之比率 61.29%，允宜積極改善落後原因，並加速辦理，以利後續工程推動

農藥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最後 1 年度經費 3 億 9,848 萬 7 千元，預計完成「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工程。新增外銷容許量資料庫達 2,000 筆，持續辦理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結合植物診療師巡迴服務農友檢驗及安全用藥。整合檢驗系統及農業部各相關系統與採樣紀錄資料，並導入地理資訊系統及人工智慧技術應用，運籌管理與即時分析檢驗資訊。惟該計畫 114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7,053 萬 5 千元，係「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工程，至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 7,296 萬 2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1 億 1,905 萬 8 千元之 61.29%，允宜強化監督進度，以利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之建造完成。

綜上，農業藥物試驗所 115 年度預算案「農藥試驗及登記管理」項下賡續編列「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最後 1 年度經費 3 億 9,848 萬 7 千元，辦理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

驗與情資分析中心及質譜快檢行動檢測車與外銷農藥殘留資料庫等之建置，惟 114 年度預算執行，迄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分配預算數之比率僅 61.29%，鑑於 115 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 1 年度，為達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計畫目標，允宜積極改善落後原因，並加速辦理，以達成有效監測農糧產品安全品質之目標。

伍、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署及所屬(下稱漁業署)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83 億 7,974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86 億 287 萬 3 千元(含追加預算 2,254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2,313 萬 2 千元，減幅 2.59%，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9 億 272 萬 1 千元(詳表 1)。謹就漁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表 1 漁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金額	辦理事項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二期)	46,024	建置區域型加工物流中心等業務。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31,144	推動養殖區銜接區域排水治理等業務。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20,262	辦理強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等業務。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8,000	辦理強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等業務。
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	383	辦理強化養殖產業基礎資料調查等業務。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	446,157	辦理第二類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建設及港區淤砂疏浚等業務。
養殖漁業振興計畫(第二期)	350,751	辦理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等業務。
合計	902,721	

資料來源：漁業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九、漁業署 115 年度新增辦理下 1 期「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5-118 年)」，鑑於 114 年 1 至 8 月執行國內外港口卸魚冷凍漁船檢查違規比率較 113 年度略增，允宜加強防範作為，以維護漁業環境及人權

漁業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漁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下 1 期「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5-118 年)」分別於「漁業管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科目項下編列 2 億 5,410 萬 6 千元及 3,188 萬 3 千元，合共 2 億 8,598 萬 9 千元(詳表 1)，計畫總經費 10 億 3 千萬元，執行期間 115 至 118 年度。經查：

表 1 漁業署辦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5-118 年)」115 年度

預算案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案數	辦理事項
人事費	31,883	聘用人員 40 人辦理相關業務。
業務費	98,108	(1) 執行勞動檢查所需租車費用 160 萬元。 (2) 僱用勞動檢查員 22 位，執行遠洋漁船(含外國籍漁船)、經營者、仲介機構勞動檢查之拍照、錄影及船員訪查，執行檢查資料之獎勵及慰問整理、建檔、比對等文書資料處理等 1,870 萬元。 (3) 專家學者陪同執行檢查出席費 6 萬元。 (4) 委辦費 5,493 萬 3 千元。 (5) 勞動檢查船員工資審議工作小組等相關費用 1,277 萬 8 千元。 (6) 國內旅費 215 萬 1 千元。 (7) 國外旅費 788 萬 6 千元。
設備及投資	41,600	(1) 辦理整建屏東東港船員會館工程 4,000 萬元。 (2) 購置勞動檢查相關設備及各項事務設備等 160 萬元。
獎補助費	114,398	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輔導漁船裝設科技監測設備(CCTV)影像硬碟等相關計畫。
合計	285,989	

資料來源：漁業署提供。

(一)「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之說明

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期程自 111 年至 114 年，從「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權宜籍漁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及「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七大策略，跨部會合作推動各具體作為，以多面向及系統性更保障外籍船員權益，提升我國及產業形象，讓臺灣漁船之漁獲物能順利輸銷國外。經檢討執行情形，該計畫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針對船員薪資、通訊、安全及加強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項目精進，115 至 118 年度賡續辦理下 1 期「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⁷。

(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前期執行成果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0 億 7,712 萬 9 千元，截至 114 年度已編預算數 7 億 1,899 萬 1 千元，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 4 億 9,723 萬 4 千元(累計實現率 69.16%)，11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落實並提升各項勞動條件：**外籍船員每月薪資提高至 550 美元，且要求船上需置備出勤紀錄。
2. **強化工作安全保障及提升生活休憩設施：**身故險額度提高至 150 萬元，要求遠洋甲板上船員工作需著充氣式救生衣，並補助購買費用，11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已補助 1,009 艘遠洋漁船(占總船數 98.4%)計 1 萬 5,384 件，增加船員岸上生活休憩設施(累計 40 處)，獎勵遠洋漁船開放 Wi-Fi 給船員(現 124 艘漁船開放)。
3. **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增加 60 名檢查人力，每年檢查遠洋漁船 50%以上，112 年起委託第三方機構執行國外港口檢查，建立跨機關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機制，要求遠洋漁船分階段裝

⁷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5-118 年)」於 114 年 4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截至 9 月底止尚未核定。

設 CCTV (已裝設 849 艘)，112 至 113 年度檢查 1,774 船次，訪查 1 萬 5,116 人次以上；114 年截至 8 月底檢查 409 船次，訪查 5,066 人次以上。

4. 宣導共善夥伴關係：11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辦理船員關懷活動 99 場次、C188 公約宣導 140 場次、人權教育與企業社會責任宣導 103 場次及 NGO 討論交流 23 場次。

(三) 漁業署執行國內外港口卸魚冷凍漁船檢查，114 年 1 至 8 月違規比率較 113 年度略增，允宜加強防範作為

漁業署為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執行國內外港口卸魚冷凍漁船檢查，據漁業署提供統計資料，111 至 113 年執行港口冷凍漁船檢查介於 210 至 226 艘次之間，違規處分船數占檢查漁船數比率介於 4.42%至 5.71%，114 年 1 至 8 月違規比率較 113 年度略增至 4.66%(詳表 2)，違規態樣主要係鯊魚漁獲鰭身比超出限制、鯊魚漁獲物未依規定處理鰭連身或綁魚身、漁獲回報不實等，允宜加強防範作為，並嚴格執行國內外港口執檢工作，詳實掌握漁船漁獲物轉載卸售資料。

表 2 措施冷凍漁船檢查統計表

單位：艘數(或執勤次數)；%

年度	冷凍漁船檢查數(A)	處分件數(B)	處分率(C=B/A)
111 年度	210	12	5.71
112 年度	216	12	5.56
113 年度	226	10	4.42
114 年 1 至 8 月	343	16	4.66

資料來源：漁業署提供。

綜上，漁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下 1 期「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15-118 年)」分別於「漁業管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科目項下編列 2 億 5,410 萬 6 千元及 3,188 萬 3 千元，合共 2 億 8,598 萬 9 千元，惟漁業署執行國內外港口卸魚冷凍漁船檢查，114 年 1 至 8 月違規比率較 113 年度略增，允宜賡續檢討加強防範作為，以維護漁業環境及人權。

一〇、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允宜積極控管進度，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漁業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漁業發展」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二期)」⁸第 2 年度經費 4 億 5,568 萬 4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602 萬 4 千元，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經查：

(一)「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5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及預算編列情形

漁業署 115 年度「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預計辦理水產加工冷鏈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及魚市場等冷鏈設備興建改善，所需經費包括辦理冷凍加工物流中心資料建置、書圖文件印製、相關業務連繫及雜支等 20 萬元及國內旅費 30 萬元；辦理東港鹽埔漁港冷鏈物流及水產加工中心 1 億 5,650 萬元；及捐助漁民(業)團體辦理建置區域型加工物流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魚市場等冷鏈設備 2 億 9,868 萬 4 千元，合共 4 億 5,568 萬 4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602 萬 4 千元(詳表 1)。

表 1 漁業署辦理「漁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115 年度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案數	辦理事項
業務費	500	辦理冷凍加工物流中心資料建置、書圖文件印製、相關業務連繫及雜支等 20 萬元及國內旅費 30 萬元。
設備及投資	156,500	辦理東港鹽埔漁港冷鏈物流及水產加工中心 1 億 5,650 萬元。
獎補助費	298,684	捐助漁民(業)團體辦理建置區域型加工物流

⁸「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經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21 日原則同意，總經費 58.81 億元，辦理單位包含農糧署 43.12 億元及漁業署 15.68 億元。

項目	預算案數	辦理事項
		中心、製冰廠、冷凍庫、魚貨加工場、魚市場等冷鏈設備 2 億 9,868 萬 4 千元。
小計	455,68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46,02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4,602 萬 4 千元。
合計	501,708	

資料來源：漁業署提供。

(二)「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辦理情形

漁業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主要係建構全國漁產品冷鏈體系，輔導批發市場及產地漁民(業)團體持續升級冷鏈設施(備)、提升區域共同運銷之水產品處理量能；建置區域加工冷鏈設備，均衡區域發展，冷鏈不斷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有關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部分，已 3 處施工中(臺南將軍物流中心、高雄興達漁港冷鏈物流中心及屏東鹽埔冷鏈物流中心)；2 處基本設計中(屏東縣枋寮國際化冷鏈加工中心及高雄蚵子寮冷鏈大樓)；重要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部分，已辦理 8 處魚市場(三重魚市場冷凍庫、臺中魚市場製冰廠、臺中魚市場冷凍庫、埔心魚市場冷鏈設備、南方澳魚市場儲冰庫、岡山魚市場冷凍庫、東港櫻花蝦拍賣場及民族魚市場冷凍庫)相關冷鏈設備升級及改善，均已完工；協助漁民(業)團體購置冷鏈相關設施(備)部分，已辦理冷凍製冰設施 26 處(19 處已完成、7 處建置中)及加工設施 13 處(10 處已完成、3 處建置中)。

(三)「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前期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

漁業署為強化水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自 110 年配合推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0-113 年)」，截

至 113 年度累計已編預算數 17 億 1,002 萬 5 千元，累計實現數 6 億 8,338 萬 4 千元，累計實現率 40.55%；另 114 年度編列第二期計畫 9,994 萬元，截至 8 月底分配數 6,270 萬元，尚無執行數(詳表 2)，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係因工程多次流標所致，允宜檢討加強控管。

表 2 漁業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截至 113 年度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累計已編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預算數	截至 8 月底分配數	截至 8 月底實現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	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
1,710,025	683,384	99,940	62,700	-	-	-

資料來源：漁業署提供。

(四)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農業部向行政院申請修正「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期程至 114 年度，允宜積極控管進度，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據漁業署說明「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部分工程尚在履約中未達請款條件，或部分已完竣工程尚在辦理驗收及結算程序；或部分案件因受天候、不可抗力因素，致契約終止或辦理變更設計或尚在辦理執行中，未達請款條件，以致執行率落後。農業部業以 113 年 2 月 1 日農糧字第 1131108011 號函，向行政院申請修正「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110 至 113 年)期程至 114 年，經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7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06451 號函同意修正。另辦理中之區域冷鏈物流中心進度執行情形：1.「鹽埔物流中心」113 年 3 月 28 日完成簽約、6 月 19 日開工、7 月 22 日動土(預計工期 480 日)，漁業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及 11 月 25 日進行變更設計審查會議，並於 12 月 21 日同意變更設計，刻正進行議價等後續事宜，目前工程進度 2.13%；2.「興達物流中心」113

年3月21日完成簽約、4月28日開工、5月16日動土(預計工期495日)，惟因資金調度問題，造成工班及人力無法如期進場施作，衍生如職安衛人員未確實執行業務等諸多問題，致工程進度落後，目前工程進度11.59%。爰此，為利計畫推動，允宜針對已完工尚在辦理驗收結算案件，持續督促執行單位加速辦理，完成結案作業；另未完成案件持續督請執行單位，並依變更後執行進度積極趕工，且定期與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會議，掌握各案件進度，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綜上，漁業署115年度預算案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二期)」第2年度經費4億5,568萬4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4,602萬4千元，惟前期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爰農業部向行政院申請修正期程至114年度，允宜儘速趕辦，以確保農產品鮮度及品質，並適時調控進入市場數量，持續完成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陸、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下稱防檢署)115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31億5,097萬7千元，較114年度預算26億57萬3千元(含追加預算3,420萬1千元)增加5億5,040萬4千元，增幅21.16%，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2億5,520萬元(詳表1)。謹就防檢署115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表1 防檢署115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性補助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金額	辦理事項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	44,550	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業務。
維持重大動物傳染病非疫區狀	45,000	辦理口蹄疫及豬瘟監測、防疫

計畫名稱	金額	辦理事項
態與強化獸醫服務體系計畫		物資整備及相關防疫工作等業務。
辦理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2,500	辦理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等業務。
辦理牛結核病防疫行動方案	150,000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皮內結核菌素試驗(ITT)陽性牛隻撲殺補償，以加速陽性牛隻汰除並防堵疫情擴散等業務。
辦理無人載具防治紅火蟻計畫	13,150	運用無人載具辦理紅火蟻防治及監測工作等業務。
合計	255,200	

資料來源：防檢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一、防檢署推動「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惟邊境管制之部分產品來源國違規情事較多，允宜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

防檢署 115 年度於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⁹第 2 年經費 6 億 3,922 萬 8 千元，辦理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等業務，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455 萬元。經查：

(一)「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5 年度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

防檢署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30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16724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總計畫經費 29.78 億元，中央負擔 29.49 億元(防檢署 26.81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61 億元、獸醫研究所 1.07 億元)，防檢署 115 年度辦理內容包括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整備計畫署及各檢疫站防疫、檢疫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

⁹ 計畫總經費 29 億 7,826 萬元，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度。

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建立早期預警檢驗量能，持續強化非洲豬瘟檢測量能及重要家畜疫病監測；強化社會參與及防檢疫政策溝通，加強動植物防檢疫政策說明及搜尋電商平台之境外應施檢疫物，115 年度預算案所需經費，包含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人事費 1,610 萬元、業務費 5 億 3,197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 6,040 萬元及獎補助費 3,075 萬 3 千元，合共 6 億 3,922 萬 8 千元，另編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4,455 萬元(詳表 1)。

表 1 防檢署辦理「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案數	辦理事項
人事費	16,100	聘用人員 20 人。
業務費	531,975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業務、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及委託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收費管理工作等。
設備及投資	60,400	辦理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購置 X 光機等機械設備費及購置防疫檢疫業務用小客貨兩用車等。
獎補助費	30,753	(1)補助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強化早期預警之檢驗量能計畫。 (2)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 (3)補助相關民間團體辦理防堵非洲豬瘟違法網路販售動植物檢疫物及用藥計畫。
小計	639,228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44,55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4,455 萬元。
合計	683,778	

資料來源：防檢署提供。

(二)邊境管制之部分產品來源國違規情事較多，允宜加強檢疫宣導

防檢署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政策，強化邊境

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盤點防疫量能，惟據防檢署統計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之旅客違規情形，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總計 3,627 件，違規產品來源國以中國 2,281 件(62.89%)最多，其次為日本 304 件(8.38%)，第三為泰國 283 件(7.80%；詳表 2)，允宜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

表 2 112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因應非洲豬瘟邊境管制作為旅客違規統計表
單位：件；%

國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占比
中國	904	789	588	2,281	62.89
越南	109	82	33	224	6.18
菲律賓	25	17	20	62	1.71
泰國	92	120	71	283	7.80
韓國	47	25	24	96	2.65
日本	143	100	61	304	8.38
其他	203	112	62	377	10.39
合計	1,523	1,245	859	3,627	100.00

說明：114 年度數據係 1 至 8 月統計。

資料來源：防檢署提供。

(三)114 年 1 至 8 月疑似違規物件數 1,361 件，已逾 113 年度全年件數，查獲比率上升至 0.24%

「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中，防檢疫政策整合宣導及行銷，辦理網購快遞、國際郵包輸入貨品之宣導、及針對網路交易平臺違法販售動物檢疫物蒐證裁罰，惟據防檢署統計，電商網路平臺搜尋違規物件情形，113 年度總搜尋件數 103 萬 1,100 件，疑似違規物件數 1,347 件，查獲比率 0.13%，查獲快遞、郵包違規豬肉產品件數分別為 103 件、379 件；惟 114 年 1 至 8 月總搜尋件數 54 萬 5,680 件，疑似違規物件數 1,361 件已逾 113 年度全年件數，查獲比率上升至 0.24%(詳表 3)，允宜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加

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

表 3 加強電商網路平臺、國際快遞郵包之查報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電商網路平臺	總搜尋件數(A)	947,890	1,031,100	545,680
	疑似違規物件數(B)	2,500	1,347	1,361
	查獲比率(B/A)	0.26	0.13	0.24
快遞違規豬肉產品件數		131	103	36
郵包違規豬肉產品件數		461	379	169

說明：114 年度數據係 1 至 8 月統計。

資料來源：防檢署提供。

綜上，防檢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第 2 年經費 6 億 3,922 萬 8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455 萬元，主要係辦理防範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相關政策，強化邊境管制措施，落實邊境檢疫，強化國內防疫量能整備工作，惟邊境管制之部分產品來源國違規情事較多，且 114 年 1 至 8 月疑似違規物件數 1,361 件，已逾 113 年度全年件數，查獲比率上升至 0.24%，允宜審酌近年違規查獲情形，研擬各項加強檢疫措施及相關防疫宣導，以避免非洲豬瘟病毒危害國內畜牧業之發展。

一二、近 4 年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預算執行均呈超支情形，且 113 年度部分市縣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允宜檢討強化防制作為，以提高計畫辦理成效

為辦理植物防疫及作物病蟲害等檢疫工作，防檢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分別為 525 萬元及 1,847 萬 5 千元，合共 2,372 萬 5 千元，以辦理無人機載具防治紅火蟻採購藥劑及補助各地方

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推動全國有害生物生物整合性防治、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及紅火蟻防治相關事項。經查：

(一)近 4 年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均呈超支情形

防檢署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111 及 112 年度預算數均為 2,888 萬元，決算數分別為 2,961 萬 2 千元及 3,384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102.53%及 117.20%；113 年度預算數為 2,456 萬元，決算數為 3,306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134.61%，為近年新高；114 年度預算數 2,456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3,121 萬 4 千元，已逾預算數 27.09%(詳表 1)，近 4 年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均呈超支情形，據防檢署說明，主要係研提計畫多於預期，超支經費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流用。

表 1 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近年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1	28,880	29,612	102.53
112	28,880	33,385	115.60
113	24,560	33,061	134.61
114	24,560	31,214	127.09

說明：114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防檢署提供。

(二)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以控制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惟部分區域 113 年度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仍較 112 年度提高

防檢署為有效控制入侵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據防檢署資料，紅火蟻主要分布於北臺灣，桃園市為主要發生區，並在新竹縣及苗栗縣等市縣部分區域發生，該署為使有限經費達到最佳防治效益，採「圍堵與熱區防治」併行方式推動紅火蟻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即時防治全力撲滅，防線內清除熱點抑制密度。惟執行結果，

部分區域 113 年度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仍較 112 年度提高(詳表 2)，如桃園市即有中壢區等 8 區域呈升高，金門縣所有區域 113 年度發生率均達三成以上，金寧鄉 53.8%最高，有待強化防治作為。為防範入侵紅火蟻隨公共工程綠美化使用之土方或植栽擴散移動，請發生紅火蟻之各市縣政府依農業部「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落實辦理苗圃檢查並輔導業者進行防治，並督促市縣政府盤點轄區應管理對象，將發生區內之業者資料及檢查防治情形彙送農糧署及防檢署，落實執行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作業。

表 2 112 及 113 年度市縣紅火蟻發生率情形表 單位：%

市縣	行政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減情形
桃園市	中壢區	12.3	14.6	+2.3
	平鎮區	17.5	10.4	-7.1
	龍潭區	22.5	27.6	+5.1
	楊梅區	18.7	51.4	+32.7
	新屋區	8.4	8.9	+0.5
	觀音區	21.5	23.2	+1.7
	桃園區	8.9	8.4	-0.5
	龜山區	4.3	5.7	+1.4
	八德區	14.5	12.8	-1.7
	大溪區	31.8	20.1	-11.7
	復興區	0.8	1.5	+0.7
	大園區	31.6	36.7	+5.1
	蘆竹區	13.5	12.5	-1
新竹縣	橫山鄉	1.8	3.7	+1.9
	新竹市	7.2	6.6	-0.6
	竹東鎮	3.5	2.3	-1.2
	寶山鄉	5.3	6.6	+1.3
	北埔鄉	4.9	3.7	-1.2
	峨眉鄉	5.8	10.0	+4.2
苗栗縣	竹南鎮	4.4	5.0	+0.6
	頭份市	10.3	8.8	-1.5
	三灣鄉	10.7	6.3	-4.4
	南庄鄉	6.7	2.4	-4.3
	後龍鎮	0.8	1.3	+0.5
	造橋鄉	6.3	6.3	0
	頭屋鄉	2.6	5.6	+3

市縣	行政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減情形
	獅潭鄉	0.5	3.3	+2.8
	苗栗市	0.5	0.0	-0.5
	公館鄉	0.3	0.5	+0.2
	銅鑼鄉	0.8	1.0	+0.2
	三義鄉	0.0	-	-
金門縣	金沙鎮	50.9	45.9	-5
	金湖鎮	37.6	31.7	-5.9
	金寧鄉	48.5	53.8	+5.3
	金城鎮	41.5	39.5	-2
	烈嶼鄉	29.9	36.0	+6.1

資料來源：防檢署提供。

綜上，防檢署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372 萬 5 千元，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執行，近 4 年均呈超支情形，且 113 年度部分區域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允宜檢討改進。

柒、農糧署及所屬

農糧署及所屬(下稱農糧署)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45 億 9,716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52 億 3,597 萬 7 千元(含追加預算 1,747 萬 9 千元)減少 6 億 3,881 萬 1 千元，減幅 12.20%，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 億 190 萬 3 千元(詳表 1)。謹就農糧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表 1 農糧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金額	辦理事項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728	辦理產銷履歷查驗及溯源農糧產品 QR Code 抽驗檢驗費等業務。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第二期）	392,476	輔導設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或擴充設備等業務。
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	5,702	辦理農作物重金屬、農藥殘留監測抽驗等。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900	輔導農民直銷站、農民市集

計畫名稱	金額	辦理事項
		等。
發展有機農業	2,097	辦理有機農產品查驗追蹤管理等業務。
合計	401,903	

資料來源：農糧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三、新增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鑒於每年花東地區皆遭受風災侵襲，執行進度落後，允宜依期程加速辦理

農糧署 115 年度算案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農業資源管理」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1 億 2,610 萬元，包含委辦費 2,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110 萬元，以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經查：

(一)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為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115 年度合共編列預算數 1 億 6,360 萬元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係農業部於 114 年 8 月 26 日陳報，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8 億 2,61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8 年度，執行單位為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主要工作項目為：1. 擴大有機栽培面積與作物多樣性(1.411 億元)；2. 強化有機農產品多元化與韌性農業(2.29 億元)；3. 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發展與淨零排放策略(1.725 億元)；4. 推動有機農業六級化發展與食農教育(1.07 億元)；5. 強化區域有機農業研究服務量能(1.765 億元)。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 115 年度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合共編列預算 1 億 6,360 萬元(詳表 1)，輔導農友從事有機耕作，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輔導區內農友組成產銷組織，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相關費用；推展有機集團栽培區及有機農業促進區，並輔導有機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改善灌溉、溫網室、農機具及自製堆肥等生產設施，降低

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地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拓展行銷通路等。

表 1 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 115 年度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第 4 期)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一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案數
農糧署	農糧管理	農業資源管理	委辦費	25,000
			獎補助費	101,100
	小計			126,100
花蓮場	農業試驗發展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業務費	30,000
	小計			30,000
臺東場	農業試驗發展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業務費	7,500
	小計			7,500
合計				163,600

資料來源：農糧署、花蓮場及臺東場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

(二)「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預定計畫績效指標

農糧署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預定計畫績效指標包含：「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自 114 年度 6,816 公頃，增至 118 年度 7,416 公頃；「有機農產品產值」自 114 年度 66.7 億元，增至 118 年度 72.7 億元；「輔導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自 114 年度 5 處，增至 118 年度 8 處；並於 118 年度完成生態服務價值評估模型 4 項，協助完成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 5 處，提送環境部審查並進行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與額度申請 5 份，媒合企業簽署 MOU 並展開 ESG 自然碳匯合作試驗 5 家，建立有機農業循環示範場域 1 處(詳表 2)。

表 2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預定計畫績效指標表

項目	衡量標準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擴大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	公頃 (累計)	6,816	6,966	7,116	7,266	7,416
有機農產品產值	產值 (億元)	66.7	68.3	69.7	71.2	72.7
輔導設置有機	處	5	5	6	6	8

項目	衡量標準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農業促進區	(累計)					
完成生態服務價值評估模型	項 (累計)	0	0	2	2	4
協助完成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	處 (累計)	0	1	1	3	5
提送環境部審查並進行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與額度申請	份 (累計)	0	0	2	3	5
媒合企業簽署 MOU 並展開 ESG 自然碳匯合作試驗	家 (累計)	0	0	2	3	5
建立有機農業循環示範場域	處 (累計)	0	0	1	1	1

(三)經檢討第 3 期計畫執行情形，因每年花東地區皆遭受風災侵襲，花東地區農業韌性仍待提升

林業保育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111-114 年)」截至 114 年度已編預算數 5 億 300 萬元，114 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3,750 萬元，截至 8 月底分配數 9,808 萬 4 千元，執行數 4,009 萬 4 千元，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 40.88%(詳表 3)，據農糧署說明，落後原因係有機農業研究中心於花東計畫第二期及第三期，已陸續完成主建物、溫室、加工室、資材室、農機室及實驗室工程，惟其基地面積廣達 10 公頃，後續仍有循環場域建置工程需持續進行，114 年度僅能完成規劃設計作業；經檢討第 3 期計畫執行情形，每年花東地區皆遭受風災侵襲，另 113 年度花蓮亦發生大地震，有機農民直接發生災損，易因交通中斷影響，顯示花東地區農業韌性仍待提升，允宜提升其冷藏及加工設備，降低其受影響衝擊；另前期計畫未納入淨零碳排之規劃，惟有機農業在減碳主軸上即扮演關鍵角色，

而後續亦衍生增匯及循環與綠趨勢之效益，允宜依期程加速辦理。

表 3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 (111-114 年)」迄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度已編預算數	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 8 月底分配數	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比率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503,000	503,000	137,500	98,084	40,094	0	40,094	40.88	29.16

說明：114 年度係截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

綜上，農糧署 115 年度算案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農業資源管理」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 4 期)」1 億 2,610 萬元，包含委辦費 2,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110 萬元，以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惟檢討第 3 期計畫執行情形，每年花東地區皆遭受風災侵襲，另 113 年度花蓮亦發生大地震，有機農民直接發生災損，易因交通中斷影響，允宜提升其冷藏及加工設備，降低其受影響衝擊，以提升花東地區農業韌性；另前期計畫未納入淨零碳排之規劃，允宜依期程加速辦理，俾利有機農業之推動。

一四、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惟近年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之農藥違規案件逐年攀升，允宜加強宣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並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以維糧食安全

農糧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源管理」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編列 2 億 97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570 萬 2 千元，以加強高風險農畜水產品用藥安全之監測與抽驗。經

查：

(一)「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農糧署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經行政院 113 年 2 月 3 日院臺食安字第 1110039850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總計畫經費 18.21 億元(包括農糧署 8.39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農糧署及所屬 0.06 億元、農藥所 9.76 億元)，主要係為食品安全管理，加強農產品源頭管理，強化國產農產品可追溯性，完善農藥及動物用藥管理，農糧署截至 114 年度已編預算數 12 億 702 萬 3 千元，114 年度預算數 2 億 2,257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1 億 3,962 萬 8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1 億 4,000 萬元之比率為 99.73%(詳表 1)。

表 1 農糧署辦理「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迄 114 年 8 月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金額	截至114年度已編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截至8月底分配數	截至8月底執行數			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	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1,240,000	631,270	222,575	140,000	139,628	0	139,628	99.73	62.73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

(二)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之農藥違規案件逐年攀升

農糧署 110 至 113 年度抽驗蔬果農藥殘留件數介於 1 萬 4,075 件至 1 萬 4,226 件之間；113 年度抽驗之不合格案件計 488 件，較 110 年度之 417 件增加 71 件，增幅 17.03%；113 年度不合格率 3.43%，係 110 年度以來最高（詳表 2）。另為強化高風險管理，並依據前 1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結果及其風險程度，調整年度各項作物之抽樣地點、作物別及件數，110 至 113 年度針對農藥殘留高風險蔬菜抽驗件數介於 2,110 至

2,638 件之間；113 年度抽驗之不合格案件計 169 件，較 110 年度之 122 件增加 47 件，增幅 38.52%；113 年度不合格率 6.70%，亦為自 110 年度以來最高(詳表 3)，允宜加強落實執行高風險蔬

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提升風險管理成效。

表 2 近年抽驗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總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110	14,190	417	2.94
111	14,222	439	3.09
112	14,075	478	3.40
113	14,226	488	3.43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

表 3 近年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預計抽驗件數及實際件數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總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110	2,110	122	5.78
111	2,638	150	5.69
112	2,532	149	5.88
113	2,524	169	6.70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

綜上，農糧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源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2 億 970 萬元，惟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之農藥違規案件逐年攀升，允宜加強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並廣為宣導農民安全使用農藥，以維糧食安全。

一五、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比率提升，惟 113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經營業者取得 GGAP 驗證數較 112 年度減少

農糧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5 億 7,096 萬 5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72 萬 8 千元，以鼓勵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經查：

(一)「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預算執行情

形

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2 日院臺農字第 1121034579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 年至 116 年，總計畫經費 60.56 億元(包括農業部 4.44 億元、漁業署 1.28 億元、農糧署 54.83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農糧署及所屬 0.01 億元)，主要係鼓勵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擴大農糧產銷履歷驗證面積、提升產銷履歷系統操作便利性，並提升資訊服務品質、提高產銷履歷蔬果於傳統市場之能見度並增進消費者之購買意願；拓展產銷履歷蔬果之普及，增加生產者之銷售管道、提升消費者對產銷履歷等溯源農產品之認識與支持、辦理產銷履歷等溯源農產品農藥殘留法定方法檢驗及質譜快檢，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提升國人對溯源農產品信心。農糧署截至 114 年度已編預算數 27 億 947 萬 7 千元，114 年度預算數 13 億 5,633 萬 6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9 億 1,105 萬 3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8 億 138 萬 8 千元之比率為 113.68%(詳表 1)。

表 1 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迄 114 年 8 月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度已編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截至 8 月底分配數	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	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5,484,194	2,709,477	1,356,336	801,388	175,923	735,130	911,053	113.68	67.17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

(二)農糧產銷履歷種植面積呈逐年增加趨勢，惟 113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經營業者取得 GGAP 驗證數較 112 年度減少，允宜加強宣導推廣

據農糧署統計，截至 113 年底通過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10 萬 8,756 公頃，較 111 年度之 7 萬 9,330 公頃增加 2

萬 9,426 公頃，增幅 37.09%，惟 113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經營業者取得 GGAP 驗證截至年底實際數 13 家，較 111 年度之 30 家及 112 年度之 35 家為少(詳表 2)，允宜加強宣導推廣，以提高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成效。

表 2 農糧產銷履歷種植面積及經營業者情形表 單位：公頃；家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農糧產銷履歷種植面積	79,330	95,608	108,756
農糧產品經營業者取得 GGAP 驗證數	30	35	13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

綜上，農糧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15 億 7,096 萬 5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72 萬 8 千元，以鼓勵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111 至 113 年度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種植面積呈逐年增加趨勢，惟 113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經營業者取得 GGAP 驗證數較 112 年度減少，允宜加強宣導推廣，以提高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成效。

捌、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110 億 3,733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98 億 9,091 萬 7 千元(含追加預算 2 億 7,146 萬 5 千元)增加 11 億 4,642 萬元，增幅 11.59%，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 億 6,373 萬元(詳表 1)。謹就農田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表 1 農田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金額	辦理事項
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 至 117 年)	31,350	推動擴大灌溉服務，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
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114 至 117 年)	401,000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體更新改善等工程。

計畫名稱	金額	辦理事項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 至 117 年)	31,380	補助田間管路灌溉設施，提升 農業水資源調適氣候變遷韌 性。
合計	463,730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六、近 4 年農水基金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之短絀總額均逾 20 億元，且農水基金 113 年度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較 112 年度低，允宜研謀有效措施協助改善，以提高基金財務自主

農田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32 億 936 萬元，以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編列 62 億 7,820 萬元，合計 94 億 8,756 萬元，係對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農水基金)之補助及投資，以落實擴大農田水利灌溉服務，優化灌溉系統現代化之施政方針。說明如下：

(一)近 4 年農水基金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之短絀總額均逾 20 億元

109 年 7 月制定公布農田水利法，農田水利署於同年 10 月 1 日成立，並設置農水基金，原 17 個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署所轄灌溉管理組織定名為管理處，各編列農水基金之分基金預算，並於 112 年度成立母基金，期共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農田水利署自 111 至 115 年度以歲出(經常門)補助農水基金，金額由 30.21 億元增加為 32.09 億元，並以歲出(資本門)撥充基金，金額則由 25.96 億元增加為 62.78 億元(詳表 1)；而 112 至 115 年度農水基金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之短絀總額分別為 23.86 億元、33.41 億元、52.60 億元及 41.81 億元(詳表 2)，其中 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較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短絀大幅增加，顯示農水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允宜廣續

檢討改善各分基金之財務狀況，俾提升各農田水利管理處營運效率。

表 1 農田水利署近年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補助 (經常門)	原預算	3,021,085	3,185,979	3,224,169	3,209,360
	追加預算	-	-	-	-
撥充 (資本門)	原預算	2,596,296	2,685,103	3,707,972	6,278,200
	追加預算	-	-	240,828	-
合計		5,617,381	5,871,082	7,172,969	9,487,560

說明：112 及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預決算書、農田水利署 114 年 9 月提供。

表 2 112 至 115 年度農水基金餘絀受農田水利署補助影響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農水基金本期餘絀[A]	635,094	-155,240	-2,036,205	-971,317
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B]	3,021,085	3,185,979	3,224,169	3,209,360
扣除農田水利署補助之餘絀[A-B]	-2,385,991	-3,341,219	-5,260,374	-4,180,677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預決算書、農田水利署 114 年 9 月提供。

(二)農水基金 113 年度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較 112 年度低，允宜研謀有效措施協助改善

據農田水利署提供財務績效衡量指標，113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可維持年數¹⁰為 6.25 年，與 112 年度相同；113 年度流動比率¹¹平均為 64.50 倍，較 112 年度之 47.87 倍增加；113 年度負債比率¹²平均為 2.17%，較 112 年度之 2.20%低；惟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¹³113 年度農水基金平均為 1.06，低於 112 年度之 1.17(詳

¹⁰ 可維持年數，衡量各基金年底現金是否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所需，計算方式為平衡表現現金除以年度經常支出(不含折舊)，並以各基金平均值作為衡量之標準值。

¹¹ 流動比率，代表各基金短期償債能力高低，計算方式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¹² 負債比率，用來衡量各基金在營運方面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能力，計算方式為平衡表負債除以資產之百分比。

¹³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評估各基金自籌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必要性支出，計算方式為自籌收入(總收入減政府補助收入)除以經常支出(總費用減折舊、折耗與攤銷)。

表 3)，尚需研謀有效措施協助改善，以提高基金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表 3 農水基金 112 及 113 年財務績效衡量指標概況表

單位：年；倍；%

財務績效衡量指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減情形
可維持年數	6.25	6.25	0
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	1.17	1.06	-0.11
流動比率	47.87	64.50	+16.63
負債比率	2.20	2.17	-0.03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

綜上，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 4 年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該基金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之短絀總額每年均逾 20 億元，且農水基金 113 年度永續性財務自主能力較 112 年度低，允宜研謀有效措施協助改善，以永續健全發展。

一七、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速規劃辦理

農田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農田水利發展-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工作計畫項下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分別編列 9 億 640 萬元、9 億 8,000 萬元及 41 億 7,370 萬元，合共 60 億 6,01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135 萬元(詳表 1)，以推動擴大灌溉服務，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經查：

表 1 農田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別	金額
農田水利發展-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906,400

分支計畫別	金額
農田水利發展-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980,000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4,173,700
小計	6,060,1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31,350
合計	6,091,450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經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0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07915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17 年，總計畫經費 212 億元(包括農田水利署署 211.06 億元、一般性補助款—農田水利署 0.94 億元)，預計達成績效指標為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75 公里及構造物 103 座，推廣農民設置管路灌設施面積達 240 公頃，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組織營運改善 2 處，該計畫主要係辦理跨域大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擴大灌溉服務，因地制宜提供多元化灌溉服務；推廣管路灌溉及建置智慧調控設施，優化灌溉系統現代化，推動精準灌溉，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利用效率；透過跨域合作應用智慧水質監測及溯源技術，研析灌溉水質檢測數據，並透過資源整合及趨勢分析，精進灌溉水質管理策略；落實搭排水質稽查作業並推動聯合稽查，以確保灌溉用水品質並維護農產品食用安全；厚植灌溉水質檢測人員教育訓練，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提升灌溉水質業務效能。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含追加預算)50 億 504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18 億 8,077 萬 5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22 億 9,095 萬 7 千元之比率為 82.10%(詳表 2)。

表 2 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迄 114 年 8 月

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總金額	截至114年度已編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截至8月底分配數	截至8月底執行數			執行數占分配數比率	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21,200,000	5,005,048	5,005,048	2,290,957	1,769,772	111,003	1,880,775	82.10	37.58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

(二)農田水利署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數占預算數比率偏低原因

據農田水利署提供「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迄 114 年 8 月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該計畫分梯次核定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工程，部分工程尚在履約中，且因多屬中小型工程，廠商多傾向於工程驗收後一併辦理請款作業，付款時程較慢；另部分工程係於颱風豪雨後辦理復建，因汛期所發生災害多集中於 6 至 10 月，工程核定後辦理測量設計施工作業，於 11 月後陸續進行發包施工作業；及各項農田水利設施辦理改善工程，須配合農民耕作及灌溉需求，且各期作間可施工期日數較少，爰集中於第二期作結束後施作，約為 11 月底至隔年 1 月底為主要施工期。

(三)農田水利署辦理「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惟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近 30%，允宜加速規劃辦理

據農田水利署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灌溉排水渠道改善 166 公里，農田水利構造物更新改善 256 座，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 1,851 公頃，農業水資源智慧調控設施 18 處，農田水利設施檢查 48 座，增加水資源蓄存及調度量能 2,905 萬噸，據農田水利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我國農田水利渠道待更新改善長度及待改善之構造物分別 1 萬 1,886 公里、3 萬 4,586 座(詳表 3)，惟 111 至 113 年度減少疏漏水損失

量介於 1,022 萬噸至 1,561 萬公噸間，114 年截至 8 月底為 1,162 萬公噸，已逾 113 年度之 1,022 萬噸，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農田水利灌溉渠道之輸漏水率介於 29.95%至 29.98%之間，漏水率仍近三成(詳表 4)，允宜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

表 3 111 至 114 年 8 月底農田水利渠道及構造物更新改善概況表

單位：公里；座

年 度	農田水利渠道更新改善長度			構造物更新改善		
	當年度更新改善長度	迄當年底累計更新改善長度	迄當年底尚待更新改善長度	當年度更新改善數量	迄當年底累計更新改善數量	迄當年底尚待更新改善數量
111	223	1,788	12,397	764	3,958	35,502
112	199	1,987	12,198	406	4,364	35,096
113	146	2,133	12,052	254	4,618	34,842
114(迄 8 月底)	166	2,299	11,886	256	4,874	34,586

說明：表列更新改善數量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平地農路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

表 4 111 至 114 年 8 月底改善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及推廣節水管路灌溉設施補助金額與面積概況表

單位：萬噸；%

年 度	減少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	
	當年度減少輸漏水損失量	迄當年底輸漏水損失率
111	1,561	29.98
112	1,393	29.97
113	1,022	29.96
114(迄 8 月底)	1,162	29.95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

綜上，農田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發展」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工作計畫項下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所需經費分別為 9 億 640 萬元及 41 億 7,370 萬元，合共 50 億 8,010 萬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3,135 萬元，以推動擴大灌溉服務，提升農田水利灌溉組織灌溉服務功能，惟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執行數占全年預算數未及四成，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加速規劃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率，另我國灌溉渠道輸漏水損失率仍近 30%，亦待加速規

劃辦理更新相關設施，以維我國農田水利之永續發展。

（分機：1918 魏安國）